

附件4 分配表(113.02.20修正)

破產財團												3419800		
編號	債權種類	債權人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小計	債權比例	分配比例	計算母數	可分配款		不足額	備註	
1	財團費用	土地拍賣相關費用	32924					100%		32924		0		
2	財團費用	破產管理人酬金	500000					100%		500000		0		
3	財團費用	必要生活費	2209604					100%		2209604		0	四捨五入	
									小計	2742528				
	剩餘款項										677272		341980-274258=677272	
編號	債權種類	債權人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小計	債權比例	分配比例	計算母數	可分配款		不足額	備註	
1	優先債權	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3740					100%		3740		0	105年11月16日以前之綜所稅	105年度破字第10號，卷54頁
	剩餘款項										673532		677272-3740=673532	
編號	債權種類	債權人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小計	普通債權母數	占普通債權比例	計算母數	可分配款	可分配款 (四捨五入)	不足額	備註	法條依據
1	普通債權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卡	49704	1405	1190	52299	23375821	0.22%	673532	1506.9010867	1507	50792.0989133		第 103 條 左列各款債權，不得為破產債權。 一、破產宣告後之利息。 三、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
2	普通債權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卡訴訟費	500	0	0	500	23375821	0.002%	673532	14.4065956	14	485.5934044		
3	普通債權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連帶債務	810110	12617	996	823723	23375821	3.52%	673532	23734.0883	23734	799988.9117027	1.106年8月24日債權報告書載本筆債權為528458應為筆誤，實際上債權人當時之申報金額為825458(含利息，並計算至106年4月17日) 2.債權之利息、違約金計算錯誤，已請債權人更正計算至106年3月29日。(聲證15)	第 103 條 左列各款債權，不得為破產債權。 一、破產宣告後之利息。 三、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
4	普通債權	星展銀行 短期貸款	6799879	112050	12416	6924345	23375821	29.62%	673532	199512.4764	199512	6724832.5235595	1.106年7月6日債權報告書載僅申報本金，但實際上星展銀行陳報之內容包含利息、違約金，故應予更正。 2.106年7月6日債權報告書雖載明債權金額為800000元，惟辰果公司動用之借款額度僅有6799879元，故應予更正。 3.112年2月9日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書函陳報之訴訟費用68320、執行費54946逾期申報，不予列入。 4.債權之利息、違約金計算錯誤，已請債權人更正計算至106年3月29日。(聲證16) 5.原利息150163元，依鈞院106年司執字第7188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第8頁，表16，本項目債權已部分清償38113元，依民法323條規定，先充利息，故本項利息剩下112050元	第 103 條 左列各款債權，不得為破產債權。 一、破產宣告後之利息。 三、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

5	普通債權	台灣中小企銀保證債務	1725511	759	0	1726270	23375821	7.38%	673532	49739.34758	49739	1676530.6524220	1.債權之利息、違約金計算錯誤，已請債權人更正計算至106年3月29日。(聲證17) 2.112年2月8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一區區營運處書函陳報之訴訟費用47035、執行費377逾期申報，不予列入 3.原利息3793元，依鈞院106年司執字第7188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第7頁，表13，本項目債權已部分清償9882元，依民法323條規定，先充利息，再充原本，本項債權剩下1726270元	第 103 條 左列各款債權，不得為破產債權。 一、破產宣告後之利息。 三、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
6	普通債權	台灣中小企銀保證債務	1923730	37460	4925	1966115	23375821	8.41%	673532	56650.04742	56650	1909464.9525779	1.債權之利息、違約金計算錯誤，已請債權人更正計算至106年3月29日。(聲證17) 2.原利息48421元，依鈞院106年司執字第7188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第8頁，表14，本項目債權已部分清償10961元，依民法323條規定，先充利息，故本項利息剩下37460元	第 103 條 左列各款債權，不得為破產債權。 一、破產宣告後之利息。 三、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
7	普通債權	台灣中小企銀保證債務	2000000	29667	4094	2033761	23375821	8.70%	673532	58599.14455	58599	1975161.8554458	1.債權之利息、違約金計算錯誤，已請債權人更正計算至106年3月29日。(聲證17) 2.原利息40942元，依鈞院106年司執字第7188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第8頁，表15，本項目債權已部分清償11275元，依民法323條規定，先充利息，故本項利息剩下29667元	第 103 條 左列各款債權，不得為破產債權。 一、破產宣告後之利息。 三、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
8	普通債權	台灣中小企銀保證債務	404536	3491	457	408484	23375821	1.75%	673532	11769.7276	11770	396714.2724046	1.債權之利息、違約金計算錯誤，已請債權人更正計算至106年3月29日。(聲證17) 2.原利息5710元，依鈞院106年司執字第7188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第7頁，表10，本項目債權已部分清償2219元，依民法323條規定，先充利息，故本項利息剩下3491元	第 103 條 左列各款債權，不得為破產債權。 一、破產宣告後之利息。 三、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
9	普通債權	台灣中小企銀保證債務	2666676	42145	4748	2713569	23375821	11.61%	673532	78186.58244	78187	2635382.4175605	1.債權之利息、違約金計算錯誤，已請債權人更正計算至106年3月29日。(聲證17) 2.原利息57038元，依鈞院106年司執字第7188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第7頁，表11，本項目債權已部分清償14893元，依民法323條規定，先充利息，故本項利息剩下42145元	第 103 條 左列各款債權，不得為破產債權。 一、破產宣告後之利息。 三、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
10	普通債權	台灣中小企銀保證債務	1571673	28631	3180	1603484	23375821	6.86%	673532	46201.49108	46201	1557282.5089171	1.債權之利息、違約金計算錯誤，已請債權人更正計算至106年3月29日。(聲證17) 2.原利息37433元，依鈞院106年司執字第7188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第7頁，表12，本項目債權已部分清償8802元，依民法323條規定，先充利息，故本項利息剩下28631元	第 103 條 左列各款債權，不得為破產債權。 一、破產宣告後之利息。 三、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

11	普通債權	台灣中小企銀保證債務(訴訟費用)	95095	0	0	95095	23375821	0.41%	673532	2739.990417	2740	92355.0095826	1.112年2月8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一區區營運處函補陳報之訴訟費用47035元、執行費377元，乃逾期申報，不予列入(聲證17)	第 103 條 左列各款債權，不得為破產債權。 一、破產宣告後之利息。 三、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
12	普通債權	玉山銀行信用貸款	834231	19655	2230	856116	23375821	3.66%	673532	24667.434	24667	831448.5660001		
13	普通債權	玉山銀行信用貸款(訴訟費用)	10418	0	0	10418	23375821	0.04%	673532	300.175826	300	10117.8241740		
14	普通債權	第一商業銀行中期貸款	4049261	72340	6096	4127697	23375821	17.66%	673532	118932.1229	118932	4008764.8771110		
15	普通債權	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	31310	1435	1200	33945	23375821	0.15%	673532	978.0637754	978	32966.9362246		
					總計	23375821					673532			
	普通債權	台灣土地銀行(中租迪和)	11531760	1213204.34			0			0			106年5月9日陳報予法院，未申報予破產管理人(破產人管理人所訂之申報截止日為106年4月21日)	第65條 五、破產人之債權人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。